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原簡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約伯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罪名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僅犯罪事實欄第15行所載之「中原路」應更正為「中園路」。

二、量刑

審酌被告乙○○未循正途賺錢而擔任應召集團之「馬伕」，有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不該，自應非難。次審酌被告營利規模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年齡、大學肄業暨服務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家境小康、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吳韋彤

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刑法第231條

07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
08 營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
09 犯之者，亦同。

10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
11 一。

12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速偵字第2191號

15 被 告 乙○○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弄0

17 ○ 0號

18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4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乙○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白
24 眼」之應召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
25 而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，加入前開應召集團並擔任俗稱
26 「馬伕」之司機工作，由該應召集團成員在「JKF」網站上
27 刊登性交易訊息攬客後，再由「白眼」以通訊軟體TELEGRAM
28 指示乙○○接送應召女子簡憶庭前往應召集團指定之地點與
29 不特定男客從事性交易，復由應召女子簡憶庭向男客收取每

01 次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至1萬元之性交易對價後，由簡憶
02 庭分得一半對價，再將另一半對價交與乙○○，由乙○○抽
03 取5,000元之交通費及300元之媒介費後，將剩餘之對價轉交
04 與應召集團，以此方式朋分營利。嗣於113年7月20日18時
05 許，警方黃睿紳於執行網路巡邏任務時，在前述網站上發現
06 性交易廣告，遂依廣告上提供之LINE ID加入暱稱「邱比特
07 2.0」之好友並與之聯絡，復佯裝嫖客與應召集團成員談妥
08 以1萬元之代價，約定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原路75號之「摩斯
09 時尚汽車旅館」607號房進行性交易（內容為戴保險套性愛
10 直至射精等服務）後，乙○○遂依綽號白眼之指示，於同年
11 7月20日晚間7時20分許，載送應召女子簡憶庭至摩斯時尚汽
12 車旅館，警員黃睿紳遂以欲更換小姐為由拒絕與簡憶庭續行
13 交易，並支付簡憶庭200元車資後，簡憶庭即搭載乙○○駕
14 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，後經埋伏警員尾
15 隨乙○○，並於同日19時30分許，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
16 段000號前攔停乙○○所駕駛之上開車輛而查獲。

17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20 核與證人簡憶庭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
21 料報表、警員職務報告、應召集團於JKF網站所刊登之性交
22 易廣告截圖、被告、證人簡憶庭、應召集團掌機綽號白眼者
23 之對話紀錄截圖、警員與Line暱稱為「邱比特2.0」之應召
24 集團之對話內容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
25 犯嫌應堪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
27 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罪嫌。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應
28 召集團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02 檢 察 官 范 玫 茵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05 書 記 官 蔡 亦 凡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所犯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

14 （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）

15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
16 營利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以
17 詐術犯之者，亦同。

18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
19 一。